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及「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二、招收年級：109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普通科。

三、招收名額：設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計 2 名，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報考資格：

(一) 修畢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普通科、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上學期之在學學生。

(二)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國、英、數三科有兩科(含)以上及格，不接受補考成績。

(三) 一年級獎懲記錄累計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處分者(報名時須附獎懲記錄)。

五、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下午 3:30，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台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一律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七、報名手續：(資料不齊者，恕不接受報名)

(一) 報名表(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

(二)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學生證正、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正本驗畢發還)

(三) 高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以及學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四)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身分證字號，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五) 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正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需檢附證明正本)減免十分之六，繳交 280 元。

(六) 繳交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寄成績單用，請用標準信封)

(七)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受委託人須自備證件以供查驗

(八) 切結書(無則免)

(九) 領取准考證

八、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10-11:50

時間	8:10~8:20	8:30~9:30	9:40~10:40	10:50~11:50
報到／考試 科目(總分 300 分)	教務處報到	國文 版本：翰林版 (M 版)	英文 版本：翰林版	數學 版本：南一版

(二) 地點：本校教室(於考前公布)

(三) 考試範圍：高一上學期國、英、數三科課程內容

九、錄取標準：國、英、數各科均達 60 分，未達標準不足額錄取。遇總分同分者，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十、放榜時間及方式：預定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https://www.nnjh.tn.edu.tw/>)公告，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

(一) 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30~3:3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辦理。

(二) 複查結果：當場告知，不另行公告，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十二、報到：錄取學生於 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戶口名簿正影本、照片光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

十三、訂「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同意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試，因子弟尚未取得

高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高一上學期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保證於原校作業完成後盡快繳交。

如成績及獎懲記錄不符報名條件，願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一切後果本人願自行負責。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轉學考考試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

此致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日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實貼 2 吋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原就讀學校								
繳交資料	1 身份 證	2 學生 證	3 成績 單	4 缺曠及 獎懲紀錄	5 照片	6 報名 費	7 回郵 信封	8 切結書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關係			緊急連絡電話		
親自簽名								

.....

※學生於報名時，一律繳齊所有證件，始得報名應考，否則不接受報名。

1. 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2. 學生證(正本驗畢歸還，另備正反面影本)
3. 高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4. 高一上學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5. 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身分證字號，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6.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7.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寄成績單用，請用標準信封)
8. 填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轉學考准考證

請實貼近三個月
內二吋之半身脫
帽正面照片一張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考試日期：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	8：30- 9：30	9：40- 10：40	10：50- 11：50
----	---------------	----------------	-----------------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	----	----	----

試場規則

1. 憑准考證於考試鈴響後入場，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本證應妥為保存，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如有遺失，請於考試當天攜帶同式照片一張，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補發。
3. 文具自備，不得向他人借用。電子計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呼叫器、行動電話及其他非考試用品，不得攜入試場。
4. 答案紙(卡)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標記。
5. 答案紙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
6. 答案紙可使用修正液，並可使用素色透明墊板。
7. 試題卷及答案紙(卡)不准攜出試場。違者以零分計。
8.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畢應立即交卷出場。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 -19) 疫情之防疫作業須知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於 1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轉學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敬請報名的學生配合防疫措施，以期能提供參與人員一個安心的考試環境：

1.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對象於隔離期間(未滿 14 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不得與試。
 2. 為防疫需求每生僅限 1 名家長陪同進入學校，俾利管控人數。
 3. 考試當天學生及家長需於報到處繳交已填妥之自主健康聲明書予工作人員(每人 1 張，如附件)。
 4. **進入校園時務必配戴口罩**，並配合承辦學校量測體溫。
 5. 感測體溫 \geq 攝氏 38 度、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會有專人引導至「複測區」進一步觀察。
 - (1)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均正常者，經工作人員確認後，進入會場參加考試。
 - (2) 「複測區」檢測體溫 1 次(間隔 5 分鐘)確認發燒(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返家休息。
 6. 考試前倘學生已(僅)有發燒情形(發燒定義：額溫 \geq 攝氏 37.5 度或耳溫 \geq 攝氏 38 度)，請勿應試。
 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若有調整，本須知將配合修正。
- ※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6-2880180，依指示就醫。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普通班轉學考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報考學生及家長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 14 日(含)內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入境臺灣者及其同住親屬，請依規定進行居家檢疫或自主隔離。

★ 配合學校校園安全管理，進入校園期間請自主配戴口罩。

當您開始填寫後，即表示您已盡您所知完整回答所有問題，且確認所有您在此提供的資料皆為真實且準確。

原就讀學校：

身分別(學生、家長)：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或居留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其它：	電話	
未曾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無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味覺喪失等任一種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開始日前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開始日前 14 天內未與疑似或確診病患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開始日前 14 天未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願意在考試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願意配合體溫檢測，若有任何不適、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2. 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3.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